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8月4日下发《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指派薛波先生、周丽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拟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君安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国泰君安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孙鹏飞先生、高士博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泰君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

孙鹏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高士博,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并购业务线总监。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信特钢整体上市及发行可转债融资项目、徐工机械反向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上市、韵达股份借壳新海股份、一汽股份资产置换及重组、江苏国泰集团整体上市及分拆子公司瑞泰新材创业板上市、华友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顺风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钨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迪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农房集团、钢构工程重大资产重组、常宝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民营医院、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电气重大资产重组、海立股份跨境收购马瑞利、鄂武商要约收购项目、四川双马要约收购项目、丰华股份收购项目、长航油运重新上市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进一步调研,鉴于原拟投资建设的重庆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相关条件已发生较大政策变化及园区集中供热需求不匹配原因,经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友好协商,公司于近日决定终止本项目,并解散项目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县生物质")。因截至办理忠县生物质注销手续前,公司未对本项目作实质性建设投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忠县生物质收到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忠县市监)登记内销字[2023]第004207号),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设立背景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忠县政府")签署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忠县投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5-001)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忠县政府签署《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在忠县境内投资兴建生物质发电项目。(公告编号:2015-168)

3、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5-179)。

4、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10日获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但截至办理忠县生物质注销手续前,公司未对本项目作实质性建设投入。

本次解散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忠县工业园区乌杨组团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3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物质发电(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忠县生物质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	1.34
负债总额	0.94	2.71
净资产	1.99	-1.3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64	-193.58
净利润	-11.64	-193.58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忠县生物质有利于整合并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

本次注销完成后,忠县生物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忠县市监)登记内销字[2023]第004207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3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被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369,861,10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54.42%。近期,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446,085,491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8.82%,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上述轮候冻结已于2023年2月17日解除;被冻结的股份数为2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22%,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上述被轮候冻结、被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股数为446,085,491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

●红星控股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正进行相关的股份转让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若红星控股所持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份在交割前进一步出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且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相关股份可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被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近期股份被轮候冻结、被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2023年2月15日,红星控股持有的446,085,491股公司股份因涉及借款纠纷,被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请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8.82%,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

2023年2月17日,债权人已解除上述轮候冻结。

2. 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2023年2月16日,红星控股获知,其持有的29,000,000股公司股份被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22%,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司法冻结数量	被司法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星控股	2,369,861,103	54.42%	156,355,052	289,730,439	18.82%	10.24%

前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本次被轮候冻结、被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股数为446,085,491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红星控股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正进行相关的股份转让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若红星控股所持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份在交割前进一步出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且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相关股份可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港创新(香港)有限公司、培新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西港")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潍柴西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2-040)、《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2-042)。

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22-048)。

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2-051)、《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2-054)、《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正在与交易各方就交易细节等事项进一步协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权单位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租赁(长期)关连交易2023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详见《H股公告-修订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租赁(长期)关连交易2023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1,72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5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281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4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 因此本公司实际向28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9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2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9,200股,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因此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00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均为2021年1月28日。并以21.08元/股的价格授予347名激励对象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8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3,900股,由于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及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149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106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19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 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4.91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67,200股,由于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公司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000股,由于本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80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50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8,37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00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9,04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75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1,72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5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归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1)因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020股,向上述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0股。

(2)因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600股。

(3)因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的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100股。向上述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47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370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总数35,282,005股的比例约为0.49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5,282,005	0.41	-174,370	35,107,635	0.4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32,500,767	70.66	0	6,132,500,767	70.66
H股	2,511,199,000	28.93	0	2,511,199,000	28.93
股份总数	8,678,981,772	100	-174,370	8,678,807,402	100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3年2月16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售期届满前,回购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于限售期届满前回购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本公司") 于 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1,72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5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 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 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按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公司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的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租赁(长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的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关联(连)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2023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12月实际发生额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前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后
租赁(长期)	86,492.44	2,769	40,000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租赁(长期)(主要包括房屋、土地、车辆等)。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长城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定价原则等条款保持不变。

注: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及设备;向保定爱情科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商铺及向爱情生活住房租赁(保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等。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最终持股99%和1%。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最终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长城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2)保定爱情科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郎贺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66.67%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保定爱情科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爱情生活住房租赁(保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孟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租赁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爱情生活住房租赁(保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的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与本集团进行交易的关联方除上述公司外也包括其他长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含未来新成立的公司)。

2.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内容说明

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租赁(长期)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2. 定价政策

补充协议项下的租赁(长期)定价原则与框架协议项下的租赁(长期)定价原则保持一致。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长城控股(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租赁(长期)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参照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与独立第三方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本集团向长城控股的租赁(长期)	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或本公司业务部门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本公司的营业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两家相同或可比较产品报价进行审核对比,与长城控股进行谈判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进行该等交易时,本集团将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原则,参考当时同类租赁的一般市价(将获得及参考至少两家独立出租方提供的报价)及其他商业考虑(如涉及物业的建筑面积、位置及类型),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每项租赁的应付租金。

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本公司节约资本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实施轻资产运营,同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且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五、报备文件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